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诉字〔2025〕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圆创-YZ2025-002-1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16号

被投诉人1：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三水大道东与阳光大道交叉口东

被投诉人2：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406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189号

倒班楼 3 楼 302 室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被投诉人 1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就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诊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圆创-YZ2025-002-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39.8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中标单位为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的 32 排 CT，型号：InsitumCT 398i，涉嫌篡改技术参数虚假应标，涉嫌相关参数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加分项中“（5）探测器像素单元总数、（6）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7）探测器最薄物理采集层厚、（8）每圈扫描层数”。

投诉请求：对投诉事项所涉参数进行核查，对参数进行核实，如虚假响应，废除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候选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被投诉人答复称：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备注第2条规定“中标人应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等涉及的扫描件佐证的原件材料交采购人复核”，于2025年5月28日向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了原件核查书，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了原件核查资料，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与招标代理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起进行了核查，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原件核查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经查看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及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评分情况，投诉事项所涉参数均符合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分及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虚假响应。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预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中标产品技术白皮书原件等相关材料。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加分项的评审依据为提供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资料进行佐证，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与招标代理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原件资料进行了核查，中标产品技术白皮书原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涉及投诉事项相

关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白皮书原件见中标产品制造商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评审依据给予评分，符合规范、客观、公正评审原则。以上事实表明，现有材料不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伪造、变造、篡改技术白皮书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